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政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 计算倍数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室：

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自2023年6月起已连续7个月小于（等于）85%，根据中心《关于调整烟台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计算标准的通知》（烟住贷〔2021〕1号）中“在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小于或等于85%时，倍数按30倍计算”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的“倍数”由20倍调整为30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4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